

雲林縣東勢鄉初生兒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第一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及第八條 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第一條 雲林縣東勢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為支持家庭生育政策，落實照顧婦幼福利，減輕家庭經濟負擔，厚植本鄉長期發展，特訂定本 <u>條例</u> 。	第一條 雲林縣東勢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為支持家庭生育政策，落實照顧婦幼福利，減輕家庭經濟負擔，厚植本鄉長期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	文字勘誤，辦法訂正為條例。
第三條 發放金額係以實際出生嬰兒人數為計算單位，符合第二條規定之每一位初生兒補助新臺幣 <u>二萬元</u> 。	第三條 發放金額係以實際出生嬰兒人數為計算單位，符合第二條規定之每一位初生兒補助新台幣壹萬元。	本鄉生育率自103年逐年下降，為鼓勵鄉民養兒育女，並提高本鄉出生率，增加鄉內人口，修正發放金額每一位初生兒補助新臺幣二萬元。
第四條 申請應備文件： （一）申請表、辦竣初生兒出生登記之戶籍謄本各乙份、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存摺。 （二）委託申請者除前項文件及委託書外，另須備妥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	第四條 申請應備文件： （一）申請表、辦竣初生兒出生登記之戶籍謄本各乙份、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 （二）委託申請者除前項文件及委託書外，另須備妥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	增訂應備文件

<p>1. <u>凡符合資格者，將由本所直接匯入受領者本人帳戶。</u></p> <p>2. <u>受領者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如非東勢鄉農會須扣除跨行轉帳手續費。</u></p>		
<p>第六條 本<u>條例</u>所需之經費來源，由東勢鄉公所依本鄉前二年之初生兒人數，概算翌年出生人口數<u>加一成</u>，編列預算支應，如當年度預算用罄時，仍繼續受理申請，其逾當年度預算額部份得以次年預算優先支應。</p>	<p>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來源，由東勢鄉公所依本鄉前二年之初生兒人數，概算翌年出生人口數<u>加一成</u>，編列預算支應，如當年度預算用罄時，仍繼續受理申請，其逾當年度預算額部份得以次年預算優先支應。</p>	<p>文字勘誤，辦法訂正為條例。</p>
<p>第七條 本<u>條例</u>視鄉政財源編列預算，經費不足時得以停止實施。倘若本辦法遇上級機關再開辦同類補助項目時，應即請示上級機關解釋是否停止實施。</p>	<p>第七條 本辦法視鄉政財源編列預算，經費不足時得以停止實施。倘若本辦法遇上級機關再開辦同類補助項目時，應即請示上級機關解釋是否停止實施。</p>	<p>文字勘誤，辦法訂正為條例。</p>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修正後自113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奉鄉長核定後，提請本鄉代表會審議，公布後溯自102年1月1日起算，其自102年1月1日至公布施行前出生者之申請，比照第五條之規定於三個月內為之；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

修正本條例施行日期。